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食药监食罚〔2018〕9号

当事人：广西莱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研发中心2号楼8楼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邮编：545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708753657R

法定代表人：刘忠群 性别：女 身份证号：452227 [REDACTED] 26

违法事实：

2018年4月2日，广西-东盟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对广西莱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生产马山县亿家欢乐购超市经营的茶源银杏果茶（商标：莱吉及图形商标，生产日期：2017-9-29，规格：450ml/瓶，委托方：广西莱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商：贵港市凉水山矿泉饮料有限公司）进行抽样检验。2018年5月7日我局收到《检验报告》(NO: SG180611)，显示上述茶源银杏果茶的检验结果是：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18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送达给不合格产品的委托方广西莱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并于2018年5月15日进行立案调查。经本局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上述不合格批次的茶源银杏果茶是预包装食品。抽样时，被抽样单位按照贮存条件存放被抽检样品，且对抽样程序、过程、封样状态等无异议。经相关协查，造成不合格的原因在于实际生产厂家贵港市凉水山矿泉饮料有限公司生产时故障停电影响臭氧消毒机消毒不到位所致。当事人委托贵港市凉水山矿泉饮料有限公司生产了上述不合格批次的茶源银杏果茶55件，每件20瓶，生产日期为2017-9-29。被抽样单位马山县亿家欢乐购超市经营的茶源银杏果茶不是当事人直接供货，由南宁市弘贝经贸有限公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司供货。当事人销售茶源银杏果茶每瓶价格 [REDACTED] 元，成本为每瓶 [REDACTED] 元，不合格产品销售给南宁市弘贝经贸有限公司 5 件，其余 50 件用于国庆促销活动赠予他人食用。当事人接到不合格报告时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批次茶源银杏果茶，并采取了召回措施，向南宁市弘贝经贸有限公司召回 7 瓶不合格产品，自查收回留存于明达物流的 3 瓶不合格产品。本案货值金额为 2200.00 元（[REDACTED]），违法所得 45.00 元（[REDACTED]）。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证实：

证据一：广西-东盟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NO：SG180611）及广西-东盟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提供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复印件（抽样单编号：GC18450000622230628）；说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二：《送达回执》[送达文书名称及文书编号：检验报告（NO：SG18061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执法人员已依法履行送达及当事人对检验报告查收的认可。

证据三：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刘忠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资质。

证据四：现场检查笔录2份，证据提取单3份，询问调查笔录2份，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及所附图片、产品召回通知书、广西莱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进货记录台账、莱吉公司产品价格体系、广西莱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销售记录台账及所附照片、不合格产品召回记录；证明当事人的涉案货值金额、涉案违法所得，经过及处置情况。

证据五：当事人提供的《委托加工矿泉水协议书》复印件、《贵港市凉水山矿泉饮料有限公司茶饮料检验原始记录》复印件、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回单；证明当事人委托贵港市凉水山矿泉饮料有限公司生产涉案茶源银杏果茶，当事人在销售涉案茶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源银杏果茶时并不知悉产品不合格的事实。

证据六：《关于协查贵港市凉水山矿泉饮料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马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马山县亿家欢乐购超市有管情况复函》；证明涉案茶源银杏果茶不合格原因出在生产环节。

证据七：当事人提供的产品召回通知书、不合格产品召回记录等资料；证明涉案当事人实施召回措施的事实。

本案自立案调查以来，整个程序均按法律规定进行，程序合法，当事人对我局所取得的证据无异议并在相关的证据上签字盖章认可。

本局于2018年6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委托方，是法律意义上的食品生产者，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承担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食品生产者。当事人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应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茶源银杏果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销售涉案产品时并不知悉产品不合格，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采取相应的产品控制措施：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涉案茶源银杏果茶，立即启动对涉案茶源银杏果茶的召回等措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的情形，本局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17年修订版）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基准》（2017年修订版）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以下处罚：一、没收10瓶不合格的茶源银杏果茶（见《没收物品凭证》），二、没收违法所得45.00元，三、按照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情形并处罚款6000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60045.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0000）。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25日



备注：根据我国《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信息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部分信息予以隐去。

注：本文书应为制作式，一式三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